附件2：

2022年海曙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

1、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留学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和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需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记录截图）

4、报考有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要求岗位的，须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岗位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报考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投资促进中心财务会计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供中共党员身份相关证明。

7、按个人实际情况，符合报考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取消考试资格。